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住宅補貼計畫相關措施，其中「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220 萬元，政府利息補貼年限最長 2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為 5 年。該方案針對申請人如有三代同堂情形者，於審核評點時加計 5 分，已有鼓勵三代同堂之措施。此外，房屋稅屬財產稅，財產稅之課徵係基於受益原則，按個人持有財產價值及使用情形分擔政府提供公共財或服務之成本，為實現量能課稅之重要工具之一，如提供購買三代同堂國宅之民眾，購屋後前 5 年房屋稅減半之優惠，將與量能課稅之公平原則有違，且房屋稅為地方政府之重要財源，其減免將影響地方財政收入及地方建設與福利措施之推展，故房屋稅減免有所不宜。

（五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避免企業實施無薪休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69）

顏委員就避免企業實施無薪休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景氣因素所造成之停工，屬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工資本應依約照付。雇主如片面減少工資，即屬違法，可依勞動基準法予以裁罰。事業單位如因受景氣影響，為避免資遣勞工，造成更多社會問題，勉允與勞工協商，採減少工時及比例減少工資之方式（俗稱「無薪休假」）共度難關，惟仍不得逕自為之。針對部分企業實施無薪休假，行政院勞委會除已啟動通報機制，重申基本工資保障外，並訂定新版「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該會將持續追蹤後續發展，協同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積極處理，以維勞工權益。
- 二、為因應部分企業實施無薪休假，經濟部業依「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診斷輔導小組運作機制」，組成「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諮詢訪視小組」，由該部會同行政院勞委會、國科會與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建立產業諮詢輔導聯合服務團隊，結合產、官、學、研資源，以主動出擊方式，瞭解業者經營困難及所需協助事項，並提供適切支援。另針對通報實施工時調整協議之企業，先以電話關懷並調查受訪意願，對同意受訪者，依其需求項目邀集相關機關進行訪視，提供升級轉型、經營管理、財務融通、出口拓銷及人力資源等協助。目前累計已提供 195 家關懷服務，其中 38 家接受訪視企業所提 130 項需求事項，均已函請相關機關積極提供客製化協助，期使企業度過營運困境。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放寬保母人員技能檢定應考資格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2）

黃委員就放寬保母人員技能檢定應考資格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